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监事会主席梁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梁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24,55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8%），计划于 2017 年 7 月 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05%）。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

梁锋，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二）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日，梁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24,55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8%。其中，高管锁定股为 393,418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31,140 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 3、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13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05%（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对该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5、减持期间：2017年7月4日至2017年12月31日；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二）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梁锋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梁锋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梁锋先生将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梁锋先生签署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二日